



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何时启动？

2017年11月8日,《文摘》(第160期)首次提出要开展新一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2018年1月23日,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,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,至2020年底结束,为期三年。

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年目标是什么？

- **2018年：治标。**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,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。
- **2019年：治根。**对未攻克的重点案件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集中攻坚,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,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,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- **2020年：治本。**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,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有哪些？

11类黑恶势力及1类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

-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
-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
- 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
-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
-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,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
-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

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

-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
-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
-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
-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
-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势力。
- 坚决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

4 什么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？

- “黑”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
 - ◇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显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【组织特征】
 - ◇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【经济特征】
 - ◇ 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【行为特征】
 - ◇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【危害性特征】
- “恶”是指恶势力、恶势力犯罪集团
 - ◇ 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 - 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居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5 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？

所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严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组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。

6 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何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活动？

严禁非法活动“四个严厉打击、一个严禁”：

-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、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
- 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侮辱、恐吓、威胁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
- 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、再高利转贷
- 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，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，或以提供服务、销售商品为名，实际收取高额利息（费用）变相发放贷款行为
- 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，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。